

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導讀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十五：以下糅合《金剛經講義》

○須菩提！如恒河中所有沙數，如是沙等恒河，於意云何？是諸恒河沙，寧為多不？

◆沙等恒河者，將現在恒河中所有之沙，一沙化成一條新河。原來之沙數無量，則新恒河與之相等，其數亦復如是無量，故曰：如是沙等恒河。

※《金剛經破空論》云：「《功德施論》云：【此之勝喻，何不先舉？以諸凡夫未見真實，先為廣說；不生信解，漸次聞之乃生信故。】」功德施菩薩造。

○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以七寶滿爾所恒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，以用布施，

※《金剛經講錄》云：「以一粒沙當作一個三千大千世界，用充滿如恒河沙數那麼多的三千大千世界的七寶布施。」

○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於此經中，乃至受持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而此福德勝前福德。

◆受持則能自度，為他人說則能度他。自度度他是菩薩行，故福德極大也。

※《金剛經破空論》云：「領納無違曰：受。終始不忘曰：持。」

◆今先明通義。約自度言，布施若不知離相，福德大至極處亦不過生天而已，故名為有漏功德。即是言其尚漏落在生死輪迴道中，說不上自度也。

◆約度他言，財施不及法施，具含多義，茲略明之。

(一) 財施，施者受者未必有智。法施，非有智不能施，亦非有智不能受。

(二) 財施，施者得大福，受者只得眼前小益。法施，則施與受者皆得大福。

(三) 財施但益人生命，法施則益人慧命。

(四) 財施伏貪，法施斷惑。

(五) 財施雙方不出輪迴，法施雙方可了生死。

○隨說是經，乃至四句偈等，當知此處，一切世間、天、人、阿修羅，皆應供養，如佛塔廟。

◆隨者，不限定之意，略言之有六。一、隨人：無論僧俗聖凡。二、隨機：無論利根鈍根。

（此即淺深互說意。或說第一義，或說對治。）三、隨文：無論多少廣略。四、隨處：無論城鄉勝劣。五、隨時：無論晝夜長短。六、隨眾：無論多人一人。

◆隨說：如遇機緣宜說，即為說之。當知：警誡不可輕忽之意。此處，即指說經之處。

○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！須菩提！當知是人，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。

◆是人：即通指隨說是經而盡能受持，及聞經而能受持，並且能隨說之人。

◆最上第一希有之法，何法乎？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也。此法為究竟覺自證之法，成就此法，亦即成佛之意。甚難希有，即第一希有也。更無在佛之上者，故曰最上。若分言之，阿耨菩提，義為無上正等正覺。正覺者，從來不覺，而今能背塵合覺，非希有乎？正等者，等是平等之義。今不但自覺，而能覺他，自他不二，空有不著，平等法界，是第一義，故曰：第一。無上者，徑達寶所，證究竟覺，所謂無上菩提，無上即最上義也。

※《金剛經破空論》云：「最上第一希有法，即菩提也。」

○若是經典所在之處，則為有佛，若尊重弟子。

※《金剛經講錄》云：「因經典能傳達佛法，法是佛之慧命法身，為佛金口所宣；研讀經典

就等於佛在當面為你說法，因此經典就是佛的法身舍利一樣，所以說

【則為有佛】，就如同佛寶一樣。【若尊重弟子】，【若】字，作【及】

字解。【尊重弟子】，即如來之可尊可重之弟子，指一切賢聖僧，也就

是僧寶。因此有金剛經所在之處，具有三寶備足，就可知道此處之殊勝。」

◆尊重弟子：或曰指迦葉、目連諸大弟子；或曰指文殊、普賢諸大菩薩。總之，佛所在處，

便有大眾圍繞而為說法，譬如眾星捧月。故尊重弟子，是統謂一切賢聖、菩

薩、羅漢盡攝在內，不必分別專指也。